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1,79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10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785,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吴秋农先生、石朝珠先生、孙康华先生、王金瑶女士、徐建琴女士、刘静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吴秋农先生持股1,413,192股、石朝珠先生持股267,500股、孙康华先生持股30,000股、王金瑶女士持股14,250股、徐建琴女士持股67,500股、刘静女士持股6,75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9,994,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93,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7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404,649元减少为人民币240,434,0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11)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2)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注: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hxlc.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5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 、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注: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贸大厦C座18层

法定代表人: 张虎

联系人: 李丹

电话:010-53579674

传真:010-5357975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hxlc.com

二、通过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信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泰信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泰信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泰信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5月15日起在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 www.hxlc.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9-2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75,107,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506,428.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3939128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0,914,204.72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8,111,188,978.92元,资本公积余额3,030,803,915.63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8,304,597,414.21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末账面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数后3,195,833,8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0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319,583,384.8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791,605,594.12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潍坊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澳新银行等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以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本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肖星、王田苗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

3、投票简称:歌尔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在投票当日,"歌尔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共有13个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申请服务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填报内容准确并输入手机验证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5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可以按照深交所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载明的《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解锁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查询公司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 真:0536-3056777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即在2019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3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6月13日)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6月13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相关事宜,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丁益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删除: 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五)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五)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原则	(十)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原则 删除: 3、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转出基金份额时,如果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人民币 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待结转收益;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份。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三) 货币市场基金向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转入金额包括转换费用和净转入金额,其中: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货币基金转出份额×1.0000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转出份额×1.00元)–赎回费用 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货币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 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入份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份额计算见招募说明书
十九、基金的投资	(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特别限制: 1、禁止行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特别限制: 1、禁止行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对应级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级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5、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的确定与公告 1、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计算方法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当日基金净收益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Ri/7)×365 /10000]×100%; 其中: Ri为最近第 i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 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2、计算方法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当日基金净收益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其中: Ri为最近第 i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 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报告。 4、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报告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 1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货币市场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报告。 4、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 1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货币市场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